**致投标企业的告知书**

各投标企业：

为有序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我校有关项目的招投标工作，保障各项目的中标企业能规范及时入校施工，按照省、市、区各级政府的关于企业开工、复工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校园疫情防控实际，根据我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，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校园施工有关要求予以告知，望各企业据此在编制投标文件时，周全考虑疫情防控对工程工期和造价的影响，并请在投标文件的“防疫措施”中详述本工程的人员组织、材料准备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防控措施。疫情防控期间校园管理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开工三准备**

1、政策准备

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应详细阅读江北新区和盘城街道下发的《关于做好江北新区建设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企业开工十条措施》、《致辖区企业有一份信》等文件内容，知悉企业开工的相关要求。

1. 材料准备

企业开工需向学校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提交《服务（工程）项目复工申报表》、《企业复工员工信息登记表》、企业制定的疫情防控及应对方案、《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》等材料，获得批准方可开工。

3、物资准备

企业在开工前要提前准备好疫情防控所需的口罩、消毒液、测温仪等防护用品，并设专人负责管理，并留有记录，记录台账包括人员出入记录表，员工体温检测表，防疫物资发放表，公共区域消毒记录，进出车辆消毒记录。

**二、开工四坚持**

1、坚持对施工公共区域开展上下班的消杀防疫工作（重点区域、人员密集处应增加消杀次数）。

2、坚持对入校施工人员开展体温检测，做好记录。

3、坚持对员工在施工区域佩戴口罩情况进行监督。

4、坚持对进出学校人员、车辆进行消毒防疫，杜绝麻痹大意，敷衍了事。

**三、开工五必须**

1、企业所有消毒记录、物资管控、人员管控必须留有记录，且完整准确。

2、企业必须做好舆情引导，不信谣不传谣，加强防疫宣传，坚决做好企业员工对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。

3、企业必须配合学校，做好进出人员信息登记，不得瞒报，发现疫情及时上报，发现疑似人员及时举报。

4、企业必须建立好疫情防控机制，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做好落实。

5、企业开工除了做好疫情防控，必须做好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，保障基本的生产安全。

**四、开工十措施**

1、企业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组，制定企业防控工作方案。

2、外出、外地、有密切接触史的员工回宁后一律不得马上入校，必须在宁居家隔离观察14天，经医学检验后才能入校施工。一直在宁居住的员工，提供由居委会开具的居住证明才能入校施工。

3、企业员工必须佩戴口罩上岗，并按岗位要求落实劳动防护各项规定。

4、员工集中居住，企业必须实行封闭管理，未集中居住的固定上下班路线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
5、每日对进入学校的人员做体温、症状监测，如有发热、干咳等疑似症状，立即隔离。

6、车间、班车、会议室、电梯、宿舍、食堂等各类公共区域设置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。

7、停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，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。

8、企业一律停止展览、展销、人才招聘及其他聚集性会议、活动，减少人员外派出差。

9、教育引导职工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保持正常生活秩序。

10、疫情导致人员不足不能保证正常生产且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一律停工停产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后续要求，根据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财务处

2020年2月24日